附件3

申报单位提交材料清单（网上申报提交）

1、扬州市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申请报告。

2、运营主体的营业执照副本（复印件）。

3、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和服务收支情况专项审计报告，如审计报告中有单独的段落就服务收入、服务支出、公益性或低收费服务占总服务量比重等做出说明，可不提供服务收支情况专项审计报告。其中“公益性或低收费服务占总服务量比重”用“公益性服务支出和低收费服务让渡的那部分收入之和占总支出比例”衡量（附审计二维码）。

4、土地、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（或房屋租赁合同）复印件。

5、基地主要管理人员、服务人员和创业辅导师名单及相应的资质证明材料、社保证明材料。

6、基地服务流程（指南）、运营管理方面的制度文件以及开展相关服务的证明材料（包括服务协议、服务类别、活动通知、签到、照片、总结、媒体报道等）。

7、能够证明符合申报条件的其他材料。

8、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的声明（加盖申报单位公章）。